

抄件：邱玲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費三字第102164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21日召開102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李常務委員明憲、蔡常務委員東螢、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鄭執行長銘鎮、黃審查醫師召集人永然、劉委員建宏、陳委員日生、王委員人豪、陳委員英禹、蔡委員佩龍、褚副執行長文煌、吳委員信忠、劉委員三奇、后委員秉仁、林委員順華、沈委員一慶(均含附件)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含附件）

102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李常務委員明憲	蔡常務委員東瑩	蔡常務委員志明
李常務委員懷德	鄭執行長銘鎮	黃審查醫師召集人永然
劉委員建宏(請假)	陳委員日生(請假)	王委員人豪
陳委員英禹	蔡委員佩隆(請假)	吳委員信忠
劉委員三奇(請假)	后委員秉仁	沈委員一慶
林委員順華	許佳慧小姐	吳雅惠小姐
陳碧苓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李麗華
	專門委員	邊子強
	承保五科	邱淑媛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吳科屏、莫翠蘭、陳懿娟、 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余正美、王玉緞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王雲祿 張作貞、陳淑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主席：陳組長明哲

紀錄：邱玲玉

蔡常務委員志明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1 年度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三、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承保五科

(一) 案由：本組送愛心到偏鄉計畫及愛心基金簡介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二)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三) 案由：本業務組 102 年度將積極推動智慧型專業審查作業，惠請醫審組協助宣導。

決定：請分會推派 IPS 審查群，本組可配合辦理說明會或請種子醫師個別指導，經驗傳承。新加入醫師如 2 次出勤以雙軌(線上及紙本審查)作業後，即可改為單軌作業(病歷請協助加註單軌或雙軌審查)，雙軌作業期，紙本與 IPS 審查意見請盡量一致，以免行政誤判及增加回鍋作業。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四)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費用審查報表減郵省紙方案，請分會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

決定：

1. 為節能減碳並撙節行政費用，研議醫療費用審查報表簡化作業如下：

- (1)「門診醫療費用抽樣暨核減清單」(PBCB2004R01)：改為只列印核減案件。
 - (2)「牙醫相對合理點數審查計算報表」(PBCB2040R01)：倘牙醫院所有核減情形，始列印該報表供院所留存。
 - (3)「門診醫療費用抽樣暨程序審查調閱清單」(PBCB2001R01)：考量院所於收到抽樣通知函後需於通知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逾期自文件寄達日起重新計算核付期限，因時效限制及部份院所未全面使用健保資訊服務網(VPN)，故暫維持原作業方式。
2. 後續規劃方向：配合個資法上線，部分表單如「門診醫療費用抽樣暨核減清單(PBCB2004R01)」、「品質保證保留款結算明細表(PHFB0615R01)」及「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結算明細表(PHFB0616R01)」，請院所逕至 VPN 下載。
 3. 因應本局行政經費逐年遞減，未來各項業務溝通連繫，本組將逐步採電子化郵件公告或 VPN 通知，以達節能減碳減郵之目的，敬請分會併轉知會員。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五)案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056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請分會轉知會員知悉。

決定：請分會轉知會員並請逕自本局全球資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nhi.gov.tw>／首頁／公告區下載)。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六) 案由：為方便民眾查詢清明連續假期，各醫療院所之開診情形，請分會轉知會員修正健保 VPN 看診時段登錄情形。

決定：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請分會轉知會員，凡屬連續假期均請逕自本局 VPN 修正登錄開診時段，網址如下：

<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tab2>

點選：服務項目>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七) 案由：有關 101 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將改以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 (VPN) 傳輸方式提供憑單電子檔，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1. 本業務組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落實節能省紙政策，並提昇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送達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年度將試辦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全面改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提供 101 年度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電子檔案。
2. 101 年憑單電子檔案下載服務實施期間為 4 月中旬至 5 月底，檔案將上傳至「醫療費用支付\回饋資訊查詢下載」專區，敬請自行下載列印；報稅期間結束後，本局臺北業務組將全面清除線上檔案，嗣後如需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請電洽臺北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承辦人辦理補發（聯絡電話：02-23486685）。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不同意以 VPN 系統傳輸扣繳憑單電子檔案，請自本公告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轄區經辦提出申請（聯絡電話：02-23486755）。
4. 於上揭期間內，未為意思表示者，視同同意以 VPN 系統傳輸電子檔案，本業務組將依時透過 VPN 系統提供憑單電子

檔案。

5. 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作業、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或終止特約者，則依原作業方式於 4 月下旬以紙本寄發。

決定：本案本年由本業務組試辦，請分會呼籲會員儘量運用此管道。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 (八) 案由：保險醫事機構至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申報及執行概況。

決定：本案併討論事項四說明及討論。

四、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 (一)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指標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業務組配合將 89013C「複合體充填」醫令點數納入絕對指標 3「高 OD 耗值患者人數前 10 名」及相對指標 3「高 OD 耗值患者人數佔率前 2%」(以季為單位)之指標定義(如附件 1)，進行管控作業，並自 101 年 4 月份(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 (二)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有關新特約院所及跨區支援之醫療院所分級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

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五、執行內容(三)連續輔導追蹤未改善者：3. 進行醫療確認單 6 個月未改善之醫師或院所，經台北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決議，得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或移送查核，本業務組配合於首次發函通知院所執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時一併敘明，提供院所後續改善依據。

2. 為加強跨區支援醫師管控強度，增訂上開管控辦法五、執行內容(五)其他：4. 跨區支援之醫師：(2)「跨區支援醫師轉回本分區執業即列為新執業醫師」，及(3)「跨區支援醫師連續輔導 6 個月得升等輔導暨醫療確認單」等二項管控作業。
3. 配合上開修訂，修訂管控指標之新執業醫師定義為：「以執業登記證登記在臺北轄區之日起，即視為新執業醫師」，管控兩年。
4. 另本業務組同意配合提供跨區支援醫師查詢名單，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 (三) 案由：因個資法施行，委請本局代為查詢新特約院所申報月份，提請討論。

決議：為利分會於院所提出申復時較易判斷是否符合特殊狀況，本業務組同意代為查詢新特約院所申報資料保存不足月份，及新特約院所向本局申請新的醫事機構代碼之原因(查詢表格式如附件 2)。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 (四) 案由：有關某醫院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牙醫醫療費用送審疑義及牙

科診療執行困難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僅申報本計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JA、JB)案件之院所，同意列入送審指標『A6-新特約診所』之排除項目；若併同申報其他非本計畫案件之院所，則該月份改列為重點管理。
2. 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製作病歷，並將收容對象之就醫紀錄，交付矯正機關留存，以備查驗及抽樣審查之用；又病歷為審查重要依據，抽樣審查案件應請配合檢送相關病歷資料送審。
3. 為確保矯正機關內執行牙醫醫療業務之醫療品質及收容人之醫療安全，矯正機關增設相關之 X 光機設備，期限以 3 個月為限；未設 X 光設備前，宜先排除執行必須檢附 X 光片之診療，若受限於設備問題無法拍攝 X 光片，建議應以戒護外醫為原則，請分會加強宣導。
4. 部分矯正機關內無 X 光設備，得否執行相關診療，係屬全局通案問題，其相關審查疑義，將報請局本部釋示。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五) 案由：有關 101 年 7 月至 9 月份基層診所申報「高價支付標準項目」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後續管控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組將自 101 年 10 月份(費用年月)起按季分析基層診所申報 92063C 之院所及醫師分布狀況，必要時進行立意抽審；請分會加強宣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六) 案由：修訂本業務組「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執行依據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執行依據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2. 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執行依據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七)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以下簡稱管控辦法)執行內容及新特約院所排除條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修訂「管控辦法」五、執行內容(一)檔案分析：【註】排除條件，將(1)總點數考量人口比做排名調整，由人口比**每年**一月、七月調整一次，修訂為人口比**每季**調整一次，**會議通過後適用**，如：3月資料用2月人口數及醫師數統計，**通過後適用於4、5、6月(費用年月)**，以此類推。
2. 另於「管控辦法」五、執行內容(一)檔案分析(五)其他，
1. 新特約院所(1)連續抽審一年之特殊狀況，增列或其他特殊原因。
3. 修訂之「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

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如附件3)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 (一) 案由：有關醫療院所執行「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102 年 1 至 3 月需補報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並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 10201-10203(費用年月)依各身障等級不同補報加成部分，請依本局補報規定辦理，請院所來函本業務組，並檢附書面總表，另於書面總表上註明：「補報 102 年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案件加成點數」。
2. 補報期限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3. 本次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16 案件)補報加成費用為特殊情形，爰予以列入抽審指標及管控辦法指標之排除項目，為簡化作業流程，是類案件採程序審查後核定。
4. 另程序審查涉及原送核檔案申報、核減資料之比對，將洽請本分區業務組資訊單位協助，撰寫程式勾稽比對；針對勾稽異常個案再請院所提供病歷審查。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 (二) 案由：有關本會會議決議符合特殊狀況不列入新特約指標院所名單，仍回歸一般輔導追蹤分析，提請討論。

決議：請分會提供不列入新特約指標院所名單，本組配合辦

理，自 102 年 5 月份(費用年月)起改列一般輔導追蹤分析其資料。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三)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有關五、執行內容(一)檔案分析【註】排除條件第(3)點，提請討論。

決議：

1.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輔導追蹤檔案分析資料排除項目，增列第(10)項「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 配合支付標準 00129C「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由 260 點調升為 270 點，修訂輔導追蹤檔案分析資料排除項目中第(5)項感染控制診察費差額，由 30 點調升為 40 點。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四) 案由：為提升牙醫抽樣審查效益，建請檢討抽審指標並研提對策案，提請討論。

決議：雙方成立專案小組，就各類抽審指標分析結果、各院所抽審次數統計及本業務組建議修訂事項等，共同研議修訂抽審指標及管控辦法，並於下次共管會議提報確認。

六、散會：下午 4 點 15 分